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5.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琼海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琼海市人民法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琼编办[2019]47 号批复核定我院内设机构 8 个职能部门和 3 个人民法庭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中原人民法庭、博鳌人民法庭、塔洋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957.34 万元，支出总计 3,957.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25.12 万元，增长 6.03%。主要原因：一是编制人员增加、基本工资调标及部分人员晋升；二是人员经费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按比例增加 118.53 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3,730.15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我院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227.18 万元，主要是辅助用房工程 75.01 万元、调解员工资福利 22.61 万元、调解工作经费 20.6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79 万元，下降 16.77%，主要原因一是上缴中原法庭建设经费 4.4 万元和博鳌及中原法庭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7.54 万元；二是支出辅助用房工程经费 37.89 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3,760.19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无结余分配，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197.15 万元，主要是调解工作经费 20.69 万元、辅助用房工程经费 7.01 万元、调解员工资福利 55.92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1.97 万元，下降 17.55%，主要原因是支出辅助用房工程经费 6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73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3.05 万元，占 92.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7.10 万元，占 7.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76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5.04 万元，

占 75.13%；项目支出 935.15 万元，占 24.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63.05 万元，支出 3,463.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8.18 万元，增长 11.18%，支出增加 348.18 万元，增长 11.1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编制增加、基本工资调标及部分人员晋升；二是人员经费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按比例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71.8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94 万元，下降 14.25%，主要原因是上缴中原法庭建设经费 4.4 万元和博鳌及中原法庭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7.54 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71.8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11.94 万元，下降 14.25%，主要原因是上缴中原法庭建设经费 4.4 万元和博鳌及中原法庭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7.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63.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1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17 万元，增长 11.18%，主要原因一是编制人员

增加、基本工资调标及部分人员晋升；二是补发 2022 年全年自贸港津贴；三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63.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850.30 万元，占 82.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4.32 万元，占 6.19%；卫生健康（类）支出 247.00 万元，占 7.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43 万元，占 4.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7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07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编制人员增加、基本工资调标及部分人员晋升；二是 2023 年补发 2022 年自贸港津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35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出差费用及劳务费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5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救助金 22.43 万元未支出，二是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设备购置经费剩余 90.10 万元未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月份两人退休、一人调出人员减少、七月份两人新增，存在空档期，导致支出变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职业年金编制误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 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个遗属过世、一个遗属成年，停发两人补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

年初预算为 7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月份两人退休、一人调出人员减少、七月份两人新增，存在空档期，导致支出变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5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自贸港津贴、部分人员晋升，导致医疗公布基数增大。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发自贸港津贴后，重新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25.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1.0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53.9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院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院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7%，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39.71%，主要原因一是车辆老旧维修保养成本增加，二是举办大型庭审及活动较去年增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62 万元，占 89.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10 万元，占 10.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相等。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般不因业务或培训等活动产生出国（境）费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6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6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维护、保险、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05 万元，减少 3.0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67.6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养护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1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1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次，接待 342 人次；主要用于工作餐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4.40 万元，下降 51.76%。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42 万元，增长 52.98%，主要原因是举办大型庭审及活动较去年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280.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共组织对“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登记为优。该项目经费充分且及时到位，为案件审判、司法辅助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同时设置的办案数量、食堂运营、保障劳务人员经费、服务人员满意

度都超额完成。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琼财绩〔2024〕18 号），我院得分 75.82 分，排名 128 位，主要问题为项目储备率、项目调剂频率、存量资金规模管理等方面有待加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综合运行事务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Y0000000826384-综合运行事务			填报人:	何微		联系方式:	62930339		
主管部门:	667-琼海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67001-琼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是否公开:	否			网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48,400.00	5,558,875.00	4,325,783.97		10.00	77.82	7.78		
其中: 财政资金:		1,348,400.00	1,348,400.00	1,341,918.48			99.52			
单位资金:		0.00	4,210,475.00	2,983,865.49			70.8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服务办案数达5500件; 2、保障劳务人员经费开支; 3、食堂运营管理费正常支付; 4、服务人员满意度。				能够保障法院正常运行,保障业务开展,及时支付所需业务保障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达5500件	≥	5500	宗	8685	100.00%	40.00	4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堂运营管理费正常支付	≥	90	%	10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劳务人员经费开支	≥	90	%	100	100.00%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	90	%	97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7.78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5.89 万元，执行数为 43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案数 8685 件，完成绩效目标，得 40 分；二是食堂运营管理费正常支付，完成绩效目标，得 20 分；三是保障劳务人员经费开支，完成绩效目标，得 20 分；四是服务人员满意度 97%，完成绩效目标，得 2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资金为市财政资金安排，预算编制时间在省财政预算编制时间之后，存在编制和实际下达有出入的情况，导致实有资金支不出去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市财政局对接，做好实有资金编制工作。

（三）部门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2。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琼海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453.9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53 万元，增长 35.33%。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导致公用经费自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琼海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26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 18231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7749 平方米，业务用房 10482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